

第 440 號公告

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 (第 358 章附屬法例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4125DS 號——

吐露港內未有污水設施地區而興建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 期 C——
大埔大美督、黃竹村及龍尾鄉村污水收集系統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
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第 18 條
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本人已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「該條例」) 第 17(1)(a) 條發出一項命令，臨時封閉於施工區範圍內之道路、行人徑及露天地方或其部分。其範圍載於圖則第 3912/GAZ/002-2A, 3912/GAZ/003-2A, 3912/GAZ/004-2B, 3912/GAZ/005-2 和 3912/GAZ/006-2 號 (下稱「該等圖則」) 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在 2008 年 4 月 18 日及 2008 年 4 月 25 日第 2469 號政府公告已有提及。本人並根據該條例第 17(1)(c) 條聲明，由 2014 年 2 月 7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，上述須臨時封閉的道路、行人徑及露天地方或其部分上、之下或之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予終絕、修改或限制，視乎個別情況而定。

與封閉道路有關的排污設備工程包括：

- (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位於施工區範圍，建造約 500 米的污水管道及相關的沙井；以及
- (ii) 其他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道路、巷、行人徑及露天地方，及將其恢復原貌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命令的副本及圖則，在其開放時間內，供公眾免費查閱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 大埔政府合署地下 大埔民政事務處 諮詢服務中心	
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 大埔政府合署 1 樓 大埔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辦事處地址

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

稅務大樓 33 樓

環境保護署

稅務大樓辦事處

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

沙田政府合署 10 樓

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區域辦事處(北)

香港金鐘道 66 號

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

土地註冊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30 分
及
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

本公告將於 2014 年 1 月 24 日張貼於受影響道路、行人徑及露天地方或其附近。

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V 部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，可書面向環境局局長提出申索。書面申索須於封閉當日起計一年內，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5 樓環境局局長辦事處。

2014 年 1 月 24 日

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廖為良